

# 中国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对其罚没支出负担的影响分析

——基于政府利益最大化的研究视角

赵海益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财税学院,上海 201620)

**[摘要]**以2013年中国所有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横截面数据为研究对象,研究中国上市公司资产总规模大小对其罚没支出负担的影响水平,结果显示:在中国各地区间“为增长而竞争”压力及各级地方政府财力严重不足的宏观经济环境下,各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大小对其所负担的罚没支出比重具有较为明显的影响。凡企业总资产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其所负担的罚没支出比重相对较低;而企业总资产规模较小的上市公司,其罚没支出负担比重则相对较高。

**[关键词]**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罚没支出;法治;选择性执法;财政分权;财政收入;行政执法;非税收入

**[中图分类号]**F8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8750(2015)04-0012-07

## 一、问题的提出

选择性执法是中国行政执法领域一个常见的问题,而且屡禁不止。研究者一般认为主要是由于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成本过高、执法资源有限及中国各项法律制度的不健全而导致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不有选择地进行执法。这主要从外部的客观环境角度对中国行政执法领域的选择性执法问题进行解释,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并没有从中国行政执法机关及各地方政府自身利益的角度进行解释。事实上,在实际执法过程中,各行政执法机关及各地方政府都表现出了更多的“理性人”的特征,因此,我们可以设想中国行政执法领域中的选择性执法问题并非完全出于行政执法资源不足或各项法律制度的不完善等原因,还应当存在各地方政府或行政执法机关“理性人”方面的因素。因此,本文提出一个待研究的问题:当行政执法机关或各地方政府在面对不同资产规模的上市公司时将会做出何种选择,即中国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是否会对其所负担的罚没支出产生影响?

## 二、相关文献回顾

有关中国行政罚没领域的“选择性”执法问题早已有人研究过,主要成果可以概括如下:

何立慧分别从执法者、违法者的私人成本与收益及社会公众的社会成本角度对中国选择性执法问题进行了分析,阐明了其中的激励效应和社会效应,集中研究了执法者和违法者的成本和收益分布,并从经济学角度对此进行了解释<sup>[1]</sup>。

戴志勇、杨晓维认为选择性执法是作为执法主体的国家或政府面临情势变化时运用剩余执法权以保证其政治、经济及社会目标的结果<sup>[2]</sup>。戴治勇认为,在研究选择性执法问题时,不应仅仅考虑执

[收稿日期]2015-03-12

[基金项目]上海立信会计学院青年教师科研基金

[作者简介]赵海益(1979—),男,江苏大丰人,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财税学院讲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地方政府收入。

法的直接成本,同时还应该考虑执法机关的间接成本和间接损害,当把这些间接成本都包含在内时就不难理解选择性执法问题了<sup>[3]</sup>。可见,他们的研究主要是站在政府和执法者的角度来思考问题,不仅考虑了执法的直接成本,还考虑了执法的间接成本。

李明认为选择性执法的存在主要是因为有限的行政执法资源与不断增长的犯罪案件而引起的资源分配不均,同时也有成文法的局限性及执法者自身素质差异等原因。他认为,由于执法资源有限,行政执法部门不得不有选择地进行执法<sup>[4]</sup>。

薛菁主要从法律资源的约束、法律规范的模糊性、政府执法灵活性、对公众反馈回应的需要、税务执法人员素质的差异、监督和救济程序缺失等方面解释了税收领域选择性执法存在的现象,明确指出法律制度本身的问题导致了选择性执法<sup>[5]</sup>。

胡智强认为选择性执法主要是由社会情势的复杂以及社会违法行为分布的高度不均匀所致,这也是行政执法机关在有限的执法资源下应对众多违法行为的一种手段<sup>[6]</sup>。

从上述研究文献中不难看出,对中国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选择性执法问题学界已经有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主要是从中国行政执法资源、行政执法成本及中国各项法律制度的建设等角度进行的,主要结论可以归纳为:在有限的行政执法资源下,有关部门不得不有选择地进行行政执法;同时,中国法制的健全也使得某些行政执法部门进行选择选择性执法的空间过大。

但是,本文认为仅仅从中国法律资源的有限性及行政执法者的执法成本来研究该问题显然是缩小了该问题的研究范围。中国实行“议行合一”的政体,政府具有集中优势资源办大事的优势。因此,仅仅从行政执法资源和行政执法成本角度对中国行政执法机关的选择性执法行为进行解释显然是不够的。本文试图从各级地方政府主观意愿角度对上述问题进行解释,作为对已有研究的一个补充。

### 三、理论基础与研究假设

20世纪80年代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之后,政府迅速调整了其工作重点,经济建设成为各级政府的工作重心,三十多年来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GDP增长率始终名列世界前茅,全国GDP总量一跃成为世界第二,且有乐观的经济学家估计中国GDP将在2020年左右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单从GDP总量增长的角度来看,中国取得的成就无与伦比,但在中国GDP高速增长的三十多年中,也出现了一系列的问题,特别是社会的结构性问题。

在以经济建设为重心的三十多年中,GDP增长率成为各地方政府政府关注的焦点。为贯彻以经济建设为重心的工作指导方针,中央政府通常以各地区GDP增长率作为考核各级地方政府官员工作绩效的指标,各地方政府间面临着“为增长而竞争”的压力<sup>[7-8]</sup>。从中国的现实来看,“为增长而增长、为增长而竞争”已经成为各地方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地方政府千方百计力促GDP快速增长。地方政府判断各项政策、措施“是非对错、轻重缓急”的基本标准就是该项政策、措施能否促进GDP快速增长或提升政绩,即只要能够促进GDP快速增长,该项政策或措施就是可行的,反之,则不可行。在这种精神的指引下,政府的执法与管制行为也不例外,政府需要考虑各项执法与管制行为是不是能够促进地区GDP的增长,凡是影响甚至阻碍地区GDP增长快速的执法行为都要被弱化或淡化,甚至禁止。因为如果某地方政府加强管制,往往就会造成资本外流的外部性,并有可能导致本地区GDP短期增长率下滑,从各地方官员任期制的角度来分析,这不符合各地方官员的利益最大化原则,所以放松管制成为各地方政府的最优选择<sup>[9]</sup>。企业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了“绑架”地方政府的能力,特别是对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大公司、大项目对地方政府的影响力甚至超出了人们的想象,政府在为大公司、大项目服务,甚至在为大公司、大项目“量身定做”某些政策。

近年来,中国不断严重和恶化的环境及食品安全问题,应该就是政府放松监管或政府监管缺位的一个集中表现。然而,虽然政府放松管制有害于社会公平并损害了中国长期发展的潜力,但有利

于提高短期 GDP 的增长率。由此,本文提出假设 1。

假设 1:“为增长而竞争”导致地方政府放松管制。

同样,还是在“为增长而竞争”的压力下,某些地方政府为片面追求地区 GDP 增长率的不断提高,严重扭曲了其财政支出结构,形成了“重基本建设、轻人力资本投资和公共服务”的财政支出结构模式<sup>[10-11]</sup>。为尽可能提高财政支出中“生产性”支出的比重,各地方政府对“非生产性”部门财政拨款通常采取“差额预算”办法<sup>①</sup>。近年来,随着某些地方政府部门财政收支预算表的公布,人们能够十分清楚地发现财政拨款在某些行政执法部门预算收入中的比重确实不高。以上海市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布部门预算收支结构的部门为例,表 1 的数据显示,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财政直接拨款占部门总预算收入的比例不到 40%,2014 年也才刚刚过 40%,但三年的财政直接拨款都没有超过 50%,这意味着该部门有超过一半的收入依赖于包括“罚款”在内的其他手段获得。上海市质量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环保局的财政拨款收入大约都在 50%~60% 之间。

在这样的“差额拨款”制度下,各地方政府不得不允许各行政执法机关通过其他手段(如罚没、事业收费等)来弥补财政拨款的不足,形成了“给政策、不给钱”的基本思路和经费来源模式,也逐渐发展并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行政事业单位经费自筹或部分自筹的经费使用模式<sup>[12]</sup>。

各地方政府不仅使用罚没收入来弥补行政执法部门财政拨款经费的不足,甚至还用罚没收入弥补各地方政府税收收入的不足。1994 年中国进行的财政分权暨分税制改革,使得中央政府重新拿回了重要经济领域的财政大权<sup>[13-14]</sup>,但这也使得中国各级地方政府陷入了入不敷出的财政困境,形成了所谓“城市财政靠土地,县乡财政靠罚款、收费”的“二元财政”格局<sup>[15-17]</sup>。各级地方政府以近 4.7 万亿元的税收收入支撑着近 10.7 万亿元的财政支出总量(2012 年),税收收入相对于财政支出缺口近 6 万亿元。面对如此巨大且日益增长的缺口,各地方政府不得不努力寻找税收收入之外的非税收入作为补充。尤为特别的是,根据国家财政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 年全国各地区税收等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但某些地区的罚没收入却增长强劲,甚至达到两位数的增长速度。某些地方政府在门户网站公然宣称,将行政罚没作为增收挖潜的重要渠道之一<sup>[18]</sup>。

更为重要的是,中国各级地方政府的罚没收入还被纳入了财政预算管理<sup>②</sup>,每年年初各地方政府财政部门都要为本地区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罚没收入预算数。罚没收入预算数的制定最终必将化为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目标和压力,行政执法人员为了完成执法任务而不得不进行处罚。

表 1 2012—2014 年上海市部分执法部门  
财政拨款占总预算收入比重

部门	2012	2013	2014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6%	39%	41%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8%	53%	—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58%	57%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1%	58%	52%
卫生局(卫生与计划生育委)	64%	92%	61%
市环境保护局	69%	68%	68%
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86%	86%	—
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	79%	87%	90%

数据来源为中国上海网站(www.shanghai.gov.cn),部分数据空缺是由于当年该部门没有公布部门收入预算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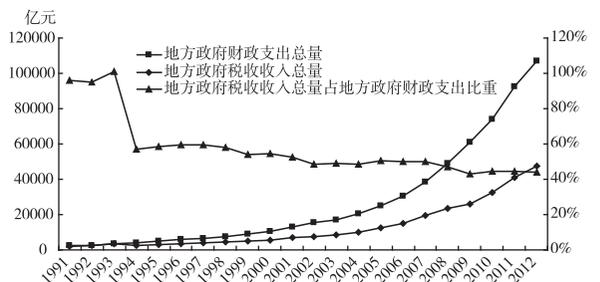


图 1 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和财政支出总量及比重

①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节约非生产性开支、反对浪费的通知》(1980 年 1 月 24 日)和财政部《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试行)》(财预字[1991]286 号)。

②见中央办公厅转发国家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中办发[1993]19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预字[1995]27 号)。

然而,即使在各级地方政府行政执法等“非生产性”部门存在巨大的创收压力下,行政执法机关也不能将重点企业、重点工程列为经常执法的对象,而是选择那些非重点企业、非重点项目进行重点排查。近年来,媒体不断曝光的行政执法机关违规、违法执法现象中的受害者常常都是中小企业者或个体工商户<sup>[19-21]</sup>,这正是这一思维的结果。

从以上两个方面的分析不难看出,中国地方政府存在着两个方面的目标和压力:其一,努力提高 GDP 的增长率;其二,筹集足够财政资金。在这样的目标和压力下,一方面,地方政府不得不放松对企业特别是大企业、大项目的管制,从而人为地扩大企业的生产性可能边界,刺激地区 GDP 的增长,另一方面,又需要通过各种手段来获取尽可能多的非税收入。大公司、大企业由于自身巨大的经济贡献及较强的寻租能力,一般会成为最主要的受益对象,而中小企业则由于自身的贡献较小且自身的寻租能力不如大公司和大企业,往往成为政府某些行政执法部门获取非税收入的重点对象。因此,本文提出假设 2。

假说 2:“为扩大非税收入”使得罚没常常有选择地进行。

#### 四、研究设计

为进一步验证上述理论分析的合理性,我们依托中国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以中国上市公司行罚没负担为研究对象,对上述理论分析进行实证检验。

##### (一) 样本及数据来源

本文收集了中国所有公布了财务报告的上市公司 2013 年的相关资料,得到共计 2620 家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从这些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财务报告附注中获取了公司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企业所得税等财务数据资料。

##### (二) 统计性分析

为直观地反映有罚没支出公司与无罚没支出公司之间的差别,本文将所收集的 2620 家上市公司分成两组,其一为有罚没支出公司,其二为无罚没支出公司。分别计算两组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并比较两组之间的差别可以发现,无罚没支出公司的平均总资产的规模要明显大于(超过近 3 倍)有罚没支出公司的平均总资产规模。对比两组公司我们发现,有罚没支出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要明显高于无罚没支出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但有罚没支出公司的营业利润却远远小于无罚没支出公司的营业利润。由此可见,资产规模较大的公司承担的罚没支出负担要明显小于资产规模较小的公司,但资产规模较大的公司在营业收入小于资产规模较小的公司情况下其营业利润要高于资产规模较小的公司。

我们借助洛伦茨曲线的思想<sup>[22]</sup>,将各上市公司按照其资产规模从大到小进行排序,以纵轴表示上市公司罚没支出负担累积比重,以横轴表示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累积比重,制作“洛伦茨曲线”(见图 2)。从洛伦茨曲线中可以看出,中国上市公司资产总量规模对各上市公司所负担的罚没支出负担具有较大的影响。随着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累积比重不停地增长,洛伦

表 2 中国罚没收入预算数和决算数 (单位:亿元)

年份	预算数	预算增长率	决算数	决算数增长率	决算数/预算数
2007	780	—	840.26	—	108%
2008	875	12%	898.4	7%	103%
2009	900	3%	973.86	8%	108%
2010	1030	14%	1074.64	10%	104%
2011	1122	9%	1301.39	21%	116%
2012	1390	24%	1559.81	20%	112%

数据来源:国研网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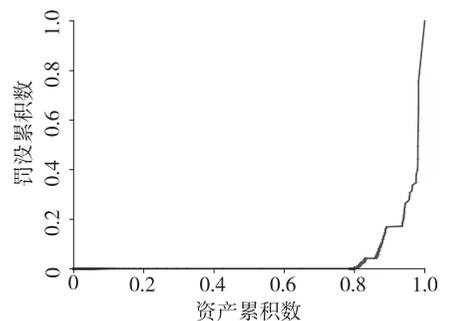


图 2 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与罚没支出负担洛伦茨曲线图

数据来源:根据 2013 年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数据计算整理而得。

茨曲线越来越陡峭,这进一步说明总资产规模较大的公司承担的罚没支出比重较少,相反,资产规模较小的公司承担的罚没支出比重相对较多。图2及表3反映出来的数据事实与上文理论分析相印证,说明理论分析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同时也说明了现实中确实存在如此情况。

(三)模型及变量设定

为进一步论证上述假设的合理性,本文建立如下形式的横截面数据计量模型:

$$Y_i = \alpha + \beta X + \gamma Z + \mu_i$$

$\mu_i$ 表示残差项。 $Y$ 是被解释变量,用上市公司罚没支出的总量表示,以衡量上市公司罚没支出总量大小,罚没支出

总量大,则说明该公司罚没支出负担较重。 $X$ 是解释变量,表示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的大小,用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表示,以验证企业总资产规模与罚没支出总量之间的相关关系。 $Z$ 是控制变量, $Z_1$ 表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但不包括上市公司营业外收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越大,表明上市公司对该地区经济增长贡献就越大; $Z_2$ 表示上市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但不包括上市公司营业外支出,上市公司营业成本越大,表明上市公司对该地区人口就业率贡献越大,同样能够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Z_3$ 表示上市公司税额贡献,用上市公司营业税金总额及实际所得税总额合计数表示,其中,企业实际所得税总额=利润表企业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有企业利润表直接给出,各上市公司缴纳的税金越大表明该上市公司对地方政府财政收入贡献越大,反之,则越小; $Z_4$ 表示上市公司所得税前利润,反映上市公司年获利能力,税前利润总额越大说明上市公司年盈利能力越强。

表3 样本上市公司被罚没企业和无罚没企业各项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所有上市公司	无罚没支出公司	有罚没支出公司
平均总资产	5 145 756	6 917 185	2 639 633
平均营业收入	1 057 210	807 053	1 411 118
平均营业成本	960 708	691 702	1 341 282
平均营业利润	115 932	138 029	84 671
平均营业税金及附加	36 925	21 260	59 087
平均所得税	40 468	49 960	27 037
平均罚没支出	149	0	360

数据来源:根据2013年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数据计算整理而得。

五、实证检验结果

我们将中国上市公司2013年罚没支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实际支出经适当处理之后代入上述模型进行计量分析,得到如表4所示结果。

从上述截面数据计量模型分析

结果可以看出,解释变量、所有控制变量及常数项都在1%临界值下通过了检验,证明解释变量及所有控制变量对被解释变量确实存在显著的影响。对照实证分析及统计分析的结果,我们可以进一步验证以下结论:

首先,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与其罚没支出数量呈负相关关系。研究结果显示,随着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壮大,其罚没支出总额

表4 2013年中国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截面数据回归结果

变量	系数	标准差	t值	P >  t
企业资产总额( $X$ )	-0.0000518***	2.30e-06	-22.49	0.000
营业收入( $Z_1$ )	-0.0018237***	0.0001463	-12.47	0.000
营业成本( $Z_2$ )	0.0015747***	0.0001416	11.12	0.000
税赋总额( $Z_3$ )	0.0043986***	0.0001447	30.40	0.000
税前利润( $Z_4$ )	0.0029599***	0.0002081	14.22	0.000
C	1473386***	314799.7	4.68	0.000
观测值		2620		
F(5,2614)	576.42	Prob > F		0.0000
R-squared	0.5244	Adj-squared		0.5235

注:\*\*\*表示在1%的临界值下通过检验,\*\*表示在5%的临界值下通过检验,\*表示在10%的临界值下通过检验。

将会不断地下降,这进一步论证了洛伦茨曲线的基本结论。地方政府为了地区经济发展,往往非常青睐大企业、大项目,不遗余力地创造条件引入大企业、大项目,有时甚至成为大企业、大项目的“保护

伞”,对其违法乱纪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或者“视而不见”。而大企业、大项目最重要的标志就是投资额,因此,企业总资产投资额是决定其重要程度的重要指标。而那些总资产投资额不大的小企业、小项目则往往成为行政执法部门重点“光顾”的对象,行政执法部门为完成执法任务,抑或是为了“创收”只能有选择地进行执法。

其次,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与其罚没支出总量之间存在微弱的负相关关系。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总额反映了其经营规模的大小,一般而言,企业经营规模越大,其所能够带来的利税总额也就越大,对地区经济发展的贡献也就越大。因此,企业营业总收入能够反映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小。从计量分析结果来看,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大小对其罚没支出总额也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因而,企业经营规模较大的公司,其罚没支出总额也会相对较小。这与中国各地方政府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方式有很大的关系,这也符合地方政府及各地方政府行政执法部门“理性人”的假设。

最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比资产规模更有影响效果。对比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对其罚没支出总量的影响效果可以发现,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对其罚没支出总量的影响系数要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对其罚没支出负担的影响系数大得多。企业经营规模大通常意味着能够给地方政府带来更多的经济实惠,地方政府及行政执法部门对这些企业往往“投鼠忌器”,这些企业也一定会成为地方政府重点保护的對象,其和各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谈判的能力也相对较强。而资产规模通常只能代表一种投资规模,并不一定意味着将会带来更多的利税总额,有的资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利税总额可能小于资产规模比其小的公司。对于地方政府来讲,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小要比资产规模的大小重要,因此,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小对其罚没支出总量的影响系数更大。

总之,从上述统计分析与计量分析中都可以看出,中国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大小与其所承担的罚没支出总量之间存在明显的相关关系。本文可以得出结论:一般来说,中国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越大,其所承担的罚没支出总量会相应地有所下降。

## 六、结论及启示

本文通过理论推导及数据实证分析,以中国上市公司罚没支出负担为对象,研究了中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对其罚没支出负担的影响水平,研究发现:中国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对其所负担的罚没支出负担有重要的影响,资产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所承担的罚没支出比重相对较低;相反,总资产规模较小的上市公司所负担的罚没支出比重较高。之所以出现如此现象,主要由于中国地方政府双重目标和压力所致。在地区间“为增长而竞争”的压力下,地方政府将刺激GDP增长作为最核心甚至唯一的工作目标。此时,放松对企业的管制、人为地扩大企业生产可能性边界是地方政府的理性选择。同时,在财政分权带来的税收收入不足压力下,地方政府有扩大财政收入的主观和客观需求。在不能触动大企业、大项目进而不影响地区经济增长的目标前提下,中小企业就成为地方政府获取尽可能多的罚没等非税收入的重点对象。

如此“执法方式”虽然符合各地地方政府的“利益”,但却带来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在这样的执法方式下,执法机关及各地地方政府与大企业、大项目之间形成了一定的“利益”依存关系。虽然大企业、大项目是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对地区经济发展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大企业、大项目也利用其自身的经济优势从地方政府或行政执法机关手中获得了一定的违法乱纪“豁免权”。在这样的“豁免权”下,某些大企业、大项目对国家法令视而不见,肆意地违法乱纪,生产出了各种各样的劣质产品,甚至是“有毒”产品,不但污染了环境,而且损害了公众的健康,更伤害了公众对“中国制造”的信任。近年来,中国不断流失的购买力正是对这些问题的反映,国民宁可到国外去购买“中国制造”不就是对法治的不信任吗?如此执法方式虽然能在短期刺激中国经济的突飞猛进,但从长期来看却是对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伤害。公平、公正是法治的生命力,离开了公平与公正,法治也就无

从谈起。党的十八大确定要建立起法治中国,这样的执法方式终将被摒弃。还原法治追求公平与正义的本性,才是中国法制建设的正道。

#### 参考文献:

- [1]何立慧. 选择性执法的成本、收益和激励效应的经济分析[J]. 兰州商学院学报,2005(4):68-73.
- [2]戴治勇,杨晓维. 间接执法成本、间接损害与选择性执法[J]. 经济研究,2006(6):94-102.
- [3]戴治勇. 选择性执法[J]. 法学研究,2008(4):28-35.
- [4]李明. 论警察的选择性执法——以刑事执法为例[J]. 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1):25-30.
- [5]薛菁. 税收选择性执法现象分析[J]. 中国行政管理,2010(8):45-48.
- [6]胡智强. 论选择性执法的法律规制——兼及“钓鱼式执法”的法律约束[J]. 学海,2011(2):199-205.
- [7]张军. 中国经济发展:为增长而竞争[J]. 世界经济文汇,2005(3):101-105
- [8]周黎安. 中国地方官员的晋升锦标赛模式研究[J]. 经济研究,2007(7):36-50.
- [9]Cumberland J H. Efficiency and equity in interregional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J]. Review of Regional Studies, 1981, 10:1-9.
- [10]傅勇,张晏. 中国式分权与财政支出结构偏向:为增长而竞争的代价[J]. 管理世界,2007(3):4-22.
- [11]尹恒,朱虹. 县级财政生产性支出偏向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2011(1):88-101.
- [12]周天勇. 于国于民:都应该坚决废除公共经费自筹体制[N]. 中国经济时报,2007-03-26(005).
- [13]张军,高远,傅勇,等. 中国为什么拥有了良好的基础设施[J]. 经济研究,2007(3):4-19.
- [14]刘克崧,贾康. 中国财税改革三十年:亲历与回顾[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
- [15]贾康,白景明. 县乡财政解困与财政体制创新[J]. 经济研究,2002(2):3-9.
- [16]李炜光. 分税制的完善在于财权与事权的统一[J]. 税务研究,2008(4):13-15.
- [17]贾俊雪,郭庆旺,宁静. 财政分权、政府治理结构与县级财政解困[J]. 管理世界,2011(1):30-39.
- [18]梁嘉琳,方焯,姜韩. 前三季度地方非税收入大增[N]. 经济参考报,2012-10-23(001).
- [19]范正伟. “选择性执法”别把公正“选择”掉[N]. 人民日报,2010-05-20(006).
- [20]钱伟,张洋. 人性化执法,还是选择性执法? [N]. 人民日报,2012-12-10(009).
- [21]郑良. “选择性执法”,查“两违”者吃“两违”[N]. 新华每日电讯,2014-05-14(006).
- [22]万广华. 不平等的度量与分解[J]. 经济学(季刊),2008(10):347-368.

[责任编辑:黄 燕]

## Analysis of the Influence of Scale of Assets on Penalty Cost of Chinese Listed Corporations: A Research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overnment Based on Utility Maximization

ZHAO Haiyi

(School of Finance and Taxation, Shanghai Lixin University of Commerce, Shanghai 20162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cross-sectional data from the financial reports of Chinese listed corporations in 2013 as the research object, this paper does some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 of the scale of assets on penalty cost of the listed corporations of China.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under the macro-economic environment of “competition for the growth” and the deficit of the fiscal revenue of local governments, the scale of assets of listed corporations has obvious influence on penalty cost. The larger the scale of asset is, the less penalty cost is. The smaller the scale of asset is, the more burden of penalty cost is.

**Key Words:** listed corporation; scale of asset; penalty cost; rule of law; selective law enforcement;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fiscal revenue;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of law; non-tax revenue